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
電話：7531443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381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法規條文各1份（共4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38181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38181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381817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10381817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2513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251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法規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